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9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鴻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楊雯齡律師（111年3月1日解除委任）
　　林思儀律師（111年1月21日解除委任）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魏豐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三元律師
　　涂朝興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名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繆昕翰律師
參　與　人　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鴻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76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798、12841、179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鴻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參仟貳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魏豐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名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

一、陳鴻國為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設台中市○○區○○路00巷0號1樓，以下稱立誠公司）之負責人，魏豐城為立誠公司業務人員，張名瑩前為立誠公司員工。緣林國銓、洪新凱（上開二人涉嫌本案犯行部分業經原審另行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07年3月間決定共同經營非法網路賭博以營利，遂陸續招募蔡沐良、葉俊良、席若涵、張珮慈、洪啟舜、林瑞育、黃羽平、黃雍、吳昀霏、吳展辰、鍾豪、董乃祥、王嘉美等人（上開13人所涉犯行部分，除張珮慈、黃雍、鍾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外，其餘10人均經原審另行判處罪刑確定）加入，並承租臺中市○○區○○路000○00號8樓、同路段409之16號7樓作為經營非法網路賭博之據點（以下合稱本案賭博機房），且為透過第三方支付之合法外觀來掩飾經營非法網路賭博所得賭金之不法性，推由洪新凱對外洽詢願意合作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進而與魏豐城取得聯繫。陳鴻國、魏豐城、張名瑩雖均能預見所提供之代收、代付服務方式有可能係經營非法網路賭博而欲透過上開收受、支付方式用來掩飾不法賭博金

流，對方領取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以若果真如此，亦不違背渠等本意，容任此結果之發生，而基於共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同意以由立誠公司抽取經手金額百分之二作為報酬（魏豐城可從該報酬中抽取千分之一作為自身報酬）等內容而為林國銓一方提供第三方代收、代支服務，而於107年3月20日以立誠公司名義（由魏豐城出面簽約）與林國銓一方（由蔡沐良出面簽約）簽立第三方支付合約書，嗣後陳鴻國並徵得當時已離職之張名瑩同意提供其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立誠公司使用，且從事依指示將賭金轉匯至賭客所指定之金融帳戶等事務。嗣自107年5月3日起，陳鴻國等人即與林國銓等本案賭博機房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經林國銓取得設立於大陸地區之「大立」、「極限」及「卡利」等賭博網站（以下合稱本案賭博網站）之代理權後，由林國銓等本案賭博機房成員實際負責經營非法網路賭博，陳鴻國、魏豐城則提供立誠公司所架設之第三方支付平台（網址http://fupay.go-free.tw，以下稱本案第三方支付平台），讓本案賭博機房使用上開平台之帳號「User1」向不特定賭客收取賭金，而本案賭博機房之經營及金流移動方式，係先由本案賭博機房之美編人員架設「爆料球社」、「邁向未來」、「環球極速賽車」、「決戰75秒」、「皮修」等網路粉絲團，招攬不特定賭客加入本案賭博網站註冊帳號，待本案賭博機房之客服人員確認賭客已透過轉帳至虛擬帳號、超商代碼繳費等方式繳納賭金後（所繳賭金最終均轉入立誠公司之星展銀行帳戶），賭客即可取得相對應之虛擬點數以進行「北京賽車」、「極速賽車」、「百家樂」、「輪盤」等網路賭博遊戲，若賭客獲勝將可獲得9.6倍至9.9倍不等之虛擬點數，倘賭客欲將虛擬點數兌換成金錢，則經本案賭博機房之客服人員向賭客確認欲兌換之金額、收款帳

戶並轉知席若涵（洪新凱女友）等本案賭博機房之會計人員後，該等會計人員即會轉匯賭金至賭客所指定之金融帳戶，或在與魏豐城（代號W）、張名瑩（代號徐徐）等人所共同組成之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內，傳送含有賭客代碼、金額、賭客所指定之金融帳戶等內容之文字訊息，再由張名瑩依該等文字訊息之內容，以使用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以下稱張名瑩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此部分係自107年10月起）進行轉帳（資金來源則為魏豐城、張名瑩依陳鴻國指示所存入之現金，或先由張名瑩代墊）等方式轉匯賭金至賭客所指定之金融帳戶，而就賭客所繳賭金經扣除立誠公司報酬、賭客所兌換賭金之剩餘結算金額，則由魏豐城不定期以每次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70萬元不等之方式當面轉交給洪新凱，而以上開方式提供賭博場所及聚集不特定賭客至本案賭博網站為賭博行為，並掩飾及隱匿不法所得賭金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警於108年1月23日查獲本案賭博機房，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後，再於108年3月28日，前往臺中市○○區○○路00巷0號1樓立誠公司所在地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立誠公司自107年5月3日起至本案為警查獲時止，業已經手本案賭博機房之賭客所繳賭金共計5521萬5828元，並已從中取得以手續費為名至少有110萬4316元報酬。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上訴人即被告陳鴻國、魏豐城、張名瑩（以下合稱被告陳鴻國等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陳鴻國等3人及辯護人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均未爭執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陳鴻國等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前揭法條意旨，自均得作為證據。

二、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檢察官、被告陳鴻國等3人及辯護人等均未表示該等非供述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魏豐城、張名瑩均坦承上開犯行不諱；被告陳鴻國固坦承其為立誠公司負責人，以及前揭立誠公司與同案被告蔡沐良所簽立之第三方支付合約書、架設本案第三方支付平台供洪新凱等人使用帳號「User1」收取金錢及有交付、轉帳金錢等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本案我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對象係在經營非法網路賭博，因為有關立誠公司為本案賭博機房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乙事，係洪新凱向魏豐城洽詢第三方支付服務後，魏豐城再轉知我說洪新凱一方需要第三方支付服務，但洪新凱並未告知魏豐城其係經營非法網路賭博、欲透過第三方支付收取賭金，故魏豐城當時不知悉洪新凱一方係在經營非法網路賭博，我自然也就不知道洪新凱一方係欲透過第三方支付來收取賭金云云。經查：

㈠、同案被告林國銓、洪新凱自107年3月起，陸續招募同案被告蔡沐良、葉俊良、席若涵、張珮慈、洪啟舜、林瑞育、黃羽平、黃雍、吳昀霏、吳展辰、鍾豪、董乃祥、王嘉美等人共同經營非法網路賭博，並承租臺中市○○區○○路000○00號8樓、同路段409之16號7樓等處所作為據點（即本案賭博機房），以及本案賭博機房之經營方式，係先由本案賭博機房之美編人員架設網路粉絲團招攬不特定賭客加入本案賭博網站註冊帳號，讓不特定賭客得透過繳納賭金所換取之相對應虛擬點數進行網路賭博遊戲，若賭客獲勝將可獲得9.6倍至9.9倍不等之虛擬點數，且賭客可將虛擬點數兌換成現金等情，為被告陳鴻國等3人所不爭執，且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國銓、洪新凱、蔡沐良、葉俊良、席若涵、張珮慈、洪啟舜、林瑞育、黃羽平、黃雍、吳昀霏、吳展辰、鍾豪、董乃祥、王嘉美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述明確（警卷第47至55、239至245、257至264、311至318、329至335、341至347頁、偵3798號卷第119至126、137至138、141至149、153至161、185至192、209至219、233至240、281至282、285至291、317至323、333至340、371至372、375至392、407至409、541至542、559至566頁、原審卷一第200至201、250、260至262頁），並有本案賭博機房之新版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平面圖、帳務表格、「極速賽車」管理平台及報表查詢、平台經營博弈種類、「大立」平台、會員押注資訊、網路粉絲團、宣傳文宣、通訊軟體Skype對話內容、12月份薪資及支出開銷報表及講稿範例等擷圖存卷為憑（警卷第283至299、508至539頁、偵3798號卷第31至41、81至116、173、311頁），復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扣案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同案被告洪新凱於107年3月間聯繫被告魏豐城洽詢由立誠公司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宜後，被告魏豐城經告知被告陳鴻國並得其同意後，於107年3月20日以立誠公司名義與同案被告蔡沐良簽立第三方支付合約書，以及自107年5月3日起

，被告陳鴻國、魏豐城提供立誠公司所架設之本案第三方支付平台，讓本案賭博機房使用帳號「User1」向不特定賭客收取賭金，且該等賭金最終均轉入立誠公司向星展銀行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暨當賭客欲將虛擬點數兌換成現金時，同案被告席若涵等本案賭博機房之會計人員即會轉匯賭金至賭客所指定之金融帳戶，或在與被告魏豐城、張名瑩等人所共同組成之「微信」群組內，傳送含有賭客代碼、金額、賭客所指定之收款金融帳戶等內容之文字訊息，由被告張名瑩依該等文字訊息之內容，透過其國泰世華帳戶轉匯款項至賭客所指定之金融帳戶，以及就賭客所繳納賭金經扣除立誠公司報酬、賭客所兌換賭金後之剩餘結算金額，係由被告魏豐城不定期以每次交付現金40萬元至70萬元不等之方式當面轉交給同案被告洪新凱等情，為被告陳鴻國等3人所是認（原審卷三第331至332頁），且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國銓、洪新凱、蔡沐良、席若涵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偵3798號卷第371至372、562、564、571至574、580至581頁、偵17901號卷第156至158、198頁、原審卷三第42至56、248至268頁、原審卷四第48至59頁），並有第三方支付合約書、本案第三方支付平台頁面內容及「微信」群組對話內容之擷圖、被告張名瑩之國泰世華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偵3798號卷第479、483至492、503至504、563至565頁、偵17901號卷第161至187、201至207、241至287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㈢、被告陳鴻國雖辯稱不知林國銓一方所委託收受、交付或轉匯之款項係非法網路賭博之賭金云云，惟查：

1.按所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係指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為獨立於網路實質交易之使用者以外，依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方所移轉交易之金額，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交易之金額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基此，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既係處於居中為交易雙方暫行保管、收取付款方（即買方）所支

付款項，待符合一定條件或期間屆至後，再將交易款項移轉給收款方（即賣方）之角色，則合理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若係受一般合法、正常之收款方委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縱未能具體、詳實查證其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真實交易內容為何，惟就其因收款方從事大量交易所收取之付款方支付款項數額、應移轉給收款方之款項數額及實際移轉款項給收款方之數額及日期等事項，亦無不先確認收款方身分、留存交易存紀錄以維護自身權益之理。蓋收款方身分、資金移轉實係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核心內容，須致力確保資金移轉相關事項之合法、清楚、明確，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顯屬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知悉之基本概念，苟無特殊情況，例如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與收款方間存在有別於一般客戶之信賴關係，或知悉收款方不會因資金移轉不明確而輕啟訟爭，當無輕率為資金移轉服務之理。而查：

⑴同案被告洪新凱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我每次都是找魏豐城收錢。（問：上次偵訊時你說每次收款的金額70至100萬元左右？）是60萬到70萬左右，魏豐城都是給我現金，用塑膠袋或紙袋裝，我都沒有點錢，拿回來就交給林國銓。（問林國銓：你有沒有點收金額？）林國銓答：我有時候會點，曾經有一次少3萬元，有跟洪新凱講，洪新凱可能再跟魏豐城講。洪新凱答：好像有這回事，林國銓說這本有點少，我就跟魏豐城講，魏豐城說下次再補3萬給我們，這一筆沒有記在任何帳冊裡，我們是用頭腦記起來的，至於魏豐城下次有沒有多給3萬元，我也沒有仔細點，也不確定有沒有補這3萬元等語（偵17901號卷第293頁）；被告魏豐城於偵查中亦供承：是洪新凱跟我拿錢，每次拿40多萬到60、70萬多都有，我就直接把錢拿給洪新凱，我不記得他在場有無點鈔，沒有發生事後他們拿回去說有少的情況。（問：可是洪新凱及林國銓說曾經有一次少3萬元？）我忘記了。（問：你覺得這個像正常的公司交易嗎？）我覺得不是那麼正常。（問：為什麼有些錢是透過張名瑩的帳戶去轉？）因為他們有這樣子

的需求。（問：既然都可以轉帳，為什麼要交現金？）因為是他們的需求等語（偵17901號卷第294頁）。是本案被告陳鴻國、魏豐城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帳號「User1」收取與本案賭博機房交易之付款方（即賭客）所支付之款項，且該等款項均匯入立誠公司之星展銀行帳戶後，就其等實際移轉給本案賭博機房之款項，竟是由被告魏豐城不定期以每次交付現金40萬元至70萬元不等之方式當面轉交給同案被告洪新凱，而非採行從上開星展銀行金融帳戶逕行轉帳此一簡便、低風險，且紀錄明確、易於查證之方式，而於交付時竟亦未當場點收，有無短缺或事後有無填補亦均不清楚，以如此輕率、違常之方式交付大額現款，已與常情有違，即便該資金移轉方式係應收款方即本案賭博機房之要求，衡諸被告陳鴻國、魏豐城就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中資金移轉明確之重要性自難謂不知，理應採行開立收據、請收款方簽收等足以佐證實際移轉金額、交付日期等措施，方不致違背常情。則依被告陳鴻國、魏豐城輕率、違常交付具體數量不詳現金、未製作紀錄、未當場點收之方式移轉所收取款項給本案賭博機房乙節，堪信被告陳鴻國、魏豐城與收款方即本案賭博機房間，確實存有明顯不同於一般客戶之特殊信賴、合作關係，應係刻意透過將款項領出後再轉交現金之方式，用以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所在。故被告陳鴻國、魏豐城就其等為本案賭博機房所收取、移轉之款項係不法所得賭金一事，實有預見之可能性，且不違背渠等本意。

⑵又關於被告張名瑩使用其自己之國泰世華帳戶轉匯款項至賭客所指定金融帳戶之資金來源，被告張名瑩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從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轉帳至賭客所指定金融帳戶的錢不是我自己的，**陳鴻國、魏豐城都會拿現金給我**，差不多一個禮拜一次，一次大約10萬元，我再利用ATM將現金存進去本案國泰世華帳戶等語（原審卷三第269至273頁），核與被告陳鴻國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有叫魏豐城把錢存到張名瑩帳戶，因為公司會計不可能隨時有時間去銀行退款，所以我

就把退款的工作交給張名瑩等語（原審卷三第183頁），及被告魏豐城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有透過ATM將錢存到張名瑩的帳戶，讓張名瑩依照客戶的指示去退款，**是陳鴻國叫張名瑩做退款的工作，也是陳鴻國叫我把錢存到張名瑩的帳戶**等語（原審卷三第182至183頁）相符，且有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張名瑩之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偵17901號卷第209至230、241至276頁），足認被告張名瑩從其國泰世華帳戶轉匯至賭客所指定金融帳戶之資金，或係由被告陳鴻國所交付，或由被告魏豐城依被告陳鴻國指示所存入之現金，則就收款方（即本案賭博機房）指示之退款方式，被告陳鴻國何以不選擇直接從立誠公司向星展銀行所申辦而用來代理本案賭博機房收取款項之金融帳戶進行轉帳，反而大費周章地指示被告魏豐城、張名瑩將現金或轉帳存入張名瑩個人之國泰世華帳戶後，再由被告張名瑩從其國泰世華帳戶轉匯款項至賭客所指定之金融帳戶，此實啟人疑竇；參以細觀被告魏豐城、張名瑩操作ATM存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時間，並非均在銀行等金融機構已結束營業、無法直接前往金融機構將現金存入指定帳戶之時間，且縱使立誠公司所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業務確有立即退款之作業需求，衡諸被告陳鴻國之智識程度、為立誠公司之負責人以及立誠公司所營事業包含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零售等項目等情（參原審卷第223至225頁），亦無以設定行動銀行、網路銀行並綁定約定帳戶等方式進行不受時間限制、快速及大量轉帳且可留存紀錄之困難性，何況被告陳鴻國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張名瑩107年3月時還在公司，做2至3個月而已，107年5、6月離職。張名瑩匯款那幾次已沒有在公司任職、她之前是做客服，沒有處理會計方面的事，只要出金的部分都是張名瑩去匯款、一開始是我們先給她錢她再匯款，後來公司的運作不可能隨時要應付她，所以有時候她會墊款等語（原審卷三第64至66頁），被告張名瑩於原審審理中亦供稱：我從事本案行為之期間，陳鴻國本來有說要每個月給

我1、2萬元，但陳鴻國迄今都沒有給我錢等語（原審卷四第156至157頁），即被告陳鴻國委由被告張名瑩替立誠公司辦理退款當時，被告張名瑩既已未在立誠公司任職，被告陳鴻國卻仍要被告張名瑩提供其私人之國泰世華帳戶供立誠公司匯款給賭客使用，有時甚至還須被告張名瑩自己先墊款，被告張名瑩顯係為獲取陳鴻國所應允每個月1、2萬元之報酬，否則當無以為之。而被告陳鴻國既係立誠公司負責人，非但未以立誠公司向星展銀行所申辦、用來代理本案賭博機房收取款項之金融帳戶進行轉帳退款，亦未使用公司其他帳戶或其自己之金融帳戶，反而借用已離職員工張名瑩之私人帳戶進行轉帳退款，並應允支付每個月1、2萬元報酬，足徵被告陳鴻國等人之所以長期以上開輾轉、迂迴之方式進行所謂「退款」，乃係刻意不使用立誠公司向星展銀行所申辦、用來代理本案賭博機房收取款項之金融帳戶進行轉帳，而係透過領出賭客所匯入之賭金，再將領出之現金存入被告張名瑩之國泰世華帳戶，再從被告張名瑩之國泰世華帳戶轉匯賭金至賭客所指定之金融帳戶等方式，藉此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賭金之去向、所在。

⑶至於證人即同案被告洪新凱固於原審具結證稱：當初因為我們要做博奕，如果用自己的戶頭容易被查獲，所以才會找第三方支付平台，這樣比較容易隱匿我們博奕的收入；我是在網路上找到魏豐城，一開始用電話告知魏豐城我們需要收錢跟退款給客人，我當時沒有跟魏豐城說我們是從事什麼行業，因為我認為我們是做博奕，而對方又是我在網路上找的，我擔心對方會捅我們，所以我就找理由搪塞，魏豐城有問我是從事什麼行業，**我跟魏豐城說我們是做程式的，我記得我是把魏豐城拐來拐去**等語（原審卷三第42至44頁），而證述其並未告知被告魏豐城其係欲透過第三方支付來收取賭客所繳納之賭金。惟查，同案被告洪新凱於原審108年10月25日行準備程序時曾供稱：當時是我們在網上找到對方，跟對方說我們有第三方支付的需求，**不過我沒有透漏我們是做**

什麼，他們也沒有問，我們請對方開一個網路上的虛擬帳號，可以讓賭客匯款，待賭客匯款之後我們會在網路上確認錢有沒有進來，我們再開點數給客人，魏豐城會再將賭客匯進來的錢拿現金給我們，賭客若是有贏得賭資，我們會直接跟魏豐城說將賭客贏得的賭資轉到賭客指定的帳戶等語（原審卷一第201至202頁），已表示未跟被告魏豐城說渠等做什麼工作，魏豐城亦沒有問，惟於原審以證人身分作證時卻又為上開不同之證詞，其真實性已有可疑。另證人蔡沐良亦於本院證稱：當時是我老闆林國銓請我去簽約的，簽約時沒有提到（後改稱不太記得）我們請他們代收的款項是做什麼的，我沒有注意看契約書第一點之記載，與我簽約的是魏豐城，在簽約之前沒有與魏豐城接觸過，簽約當時不太記得他們有無查證我的身分或是看身分證件、授權資料，也不知道為何會用我個人名義去跟對方簽約，因為當時老闆（指林國銓）跟我說去的時候就用我的名義簽名，也不清楚代收手續費為何沒有填載等語（本院卷一第547至551頁），是證人蔡**沐良已忘記當時有無跟被告魏豐城表示代收款項之來源，而**考量同案被告洪新凱、蔡沐良亦為本案賭博機房之重要成員，與以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為本案賭博機房收取、移轉賭金之被告陳鴻國等3人，均係可因本案犯行獲取利益之人，且同案被告洪新凱係本案賭博機房中負責處理以第三方支付方式來掩飾不法賭博金流之人，蔡沐良則係實際與代表立誠公司之被告張豐城簽約之人，其等就被告陳鴻國等3人是否知悉所經手、交付或轉匯之款項係非法賭金、是否構成洗錢犯行等事項，實具有相當利害關係之一致性，甚者，觀諸卷附立誠公司與本案賭博機房所簽立之第三方支付合約書（警卷第479頁），乃係記載以虛擬點數、虛擬寶物及跨平台（手機、電腦）遊戲的費用作為代收標的，而與前揭證人即同案被告洪新凱之證述：我跟魏豐城說我們是做程式的，我記得我是把魏豐城拐來拐去之內容亦未盡相符，亦與被告魏豐城於原審所證：我一直以為他們是從做遊戲點數的，才會需要

這種服務。（審判長問：是你自己認為，對方從來沒有講過?）沒有等語（原審卷三第33頁）不符，且該契約未記載代收手續費之計算方式或數額、移轉代收款項之條件或代收後多久期間須移轉代收款項等核屬第三方支付基本事項之內容，實難據以執行、提供正常、有效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亦與常情有違，更何況本案與被告魏豐城接洽者，係同案被告洪新凱，惟卻是由未與魏豐城做任何接洽、且不知任何簽約細節之同案被告蔡沐良以個人名義與立誠公司簽約，且事後關於履約之事，亦係由被告魏豐城與非簽約對象之洪新凱連繫，此亦據被告魏豐城供明在卷（本院卷一第572頁），顯見雙方簽約之草率、違常，若日後發生法律糾紛，則立誠公司又如何、及向何人主張其權利？足徵該第三方支付合約書僅係本案賭博機房與被告陳鴻國等3人欲透過第三方支付之合法外觀來掩飾不法賭博金流之工具，故前揭證人即同案被告洪新凱、蔡沐良所為之證詞，尚無從為被告陳鴻國等3人有利之認定。至於證人杜建達於本院證稱：我跟陳鴻國陸陸續續有合作，是負責幫他維護「FUPAY」金流網站的程式，讓他的網站程式運作正常，是立誠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我跟立誠公司的客戶不會有接觸，因為我不知道他的身分是什麼角色，都是機器在運作，從後台管理資料，我不知道客戶是從事什麼行業，我不知道立誠公司有跟賭博業者合作，陳鴻國不會跟我講客戶在做一些不法行為的事情，我也沒有發現過什麼不尋常的事情。我自己有公司，立誠公司付錢給我，應該算是約聘吧，他發包給我，他就是有接到案子會丟給我，FUPAY是之前有一個同事已經先做好了，後來他離職，我就接手去幫他維護，所以這個第三方支付平台不是我設計的，而客戶的錢進來這個平台之後，之後錢怎麼付給賣方，程式沒有辦法這樣子去匯錢，這個是營運方他們會去自己決定看怎麼把錢給客戶，我們程式不會知道，我也沒有接觸到FUPAY最原始的客戶，我只認識立誠公司技術部的人等語（本院卷一第392至403頁）。證人杜建達已證稱，FUPAY

原始程式並非其所設計，其僅係接手負責該平台之維護作業，亦不認識除了立誠公司技術部門以外之人，則其對於使用該平台之客戶（立誠公司）之客戶為誰，其當然不知悉，且其僅係受立誠公司委託自後台從事系統維護，自亦無須知悉該客戶（立誠公司）之客戶係從事何種買賣交易，更何況該系統亦不包含錢進來這個平台之後，之後錢怎麼付給收款方部分，是其所證自亦不足為有利或不利被告等人之認定。

⑷再者，被告魏豐城於原審已供承：我一直以為他們是從做遊戲點數的，才會需要這種服務。（審判長問：是你自己認為，對方從來沒有講過?）沒有等語；另被告陳鴻國於原審亦坦承本件完全沒有調查他們的金流是否正常的來源，也沒有問對方的工作地點、也沒有去看過等語（參原審卷三第64頁），則依被告陳鴻國、張豐城上開所述，渠等顯然並未確認客戶身分為何，而本案簽約之對象為蔡沐良個人，惟立誠公司所代收、代付之金額高達數千萬元，被告張豐城已供稱：後來因為金額愈來愈多，我才知道他們可能是賭博網站等語（本院卷一第570頁），而被告陳鴻國則仍供稱不知情而未起疑，益徵渠等對於客戶係從事何種業務、渠等替客戶所代收、支付給特定人之款項為何，均不在意，此已與常情相悖。又被告陳鴻國雖稱本案係由被告魏豐城與對方接洽，意指其不知對方身分及代為收付之款項為何。惟查，被告陳鴻國係立誠公司負責人，被告魏豐城僅係立誠公司之業務人員，其為上開接洽、簽約，若非得被告陳鴻國之授權、同意，被告魏豐城又豈能獨自決定，並以立誠公司名義與客戶簽約？而被告陳鴻國於偵查中即供稱：（問：魏豐城拉的客戶你都知道？）他會拿合約回來簽，所以我大概都知道。（問：本案經手的金流這麼多，你都沒有懷疑過嗎？）有，我有問過魏豐城，魏豐城說對方是做線上網頁程式等語（偵17901號卷第295頁），且本案雖係由被告魏豐城代表立誠公司與林國銓一方之代表蔡沐良簽約，惟林國銓一方所支付之報酬即立誠公司經手金額百分之二，均係由立誠公司收取，

被告魏豐城則僅可從該百分之二報酬中抽取其中之千分之一作為自身報酬，其金額相當少，何況被告陳鴻國亦有親自或委由被告魏豐城拿現金給被告張名瑩存入其國泰世華帳戶，被告陳鴻國亦有親自向張名瑩借用國泰世華帳戶作為退款帳戶、及委由被告張名瑩辦理退款事宜，再再顯示被告陳鴻國對於本件契約具有絕大之獲利及主導權，其顯然對契約之內容及執行係具主導地位，而非由僅由立誠公司獲百分之二報酬中抽取其中千分之一作為自身報酬之被告魏豐誠所獨自主導無訛。被告陳鴻國欲以此卸責，亦不足採。

⑸被告陳鴻國之辯護人另辯稱：被告陳鴻國為能合法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所費不貲，實無故予代收不法款項，導致自己身陷囹圄，無法繼續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之理，況被告陳鴻國提供代收之帳戶為檢警能輕易追查之公司帳戶，所收取之金流手續費亦與一般市場行情相符，認被告陳鴻國無犯本案之意。惟查，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陳鴻國除涉犯本案外，另已被臺灣臺中、臺北、士林等多個地檢署起訴洗錢、證券交易法等罪嫌，且金額亦有達上億元者，而上開案件大部分均與被告之立誠公司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有關，此亦為被告陳鴻國所是認（本院卷一第575頁），顯見被告陳鴻國因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並非僅涉及本案，尚另涉有其他諸多案件，且規模亦不小，則即便其先前有投入相當費用，亦是為獲取更大利益而為，且存有僥倖心態。另被告陳鴻國亦有要求已離職員工即被告張名瑩提供其私人之國泰世華帳戶，供收款方指示後作為退款帳戶，或由被告魏豐城提領現金後交付予同案被告洪新凱等，此均非正常公司之正常付款方式，更會令檢警難以追查收款方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已詳如前述，則辯護人僅以被告陳鴻國係提供公司帳戶即立誠公司之星展銀行金融帳戶供賭客透過轉帳至虛擬帳戶、超商代碼繳費等方式繳納賭金，即謂被告陳鴻國無犯本案之意，自非可採。

2.至於辯護人雖質疑立誠公司經手之款項應非原審所認定之67

40萬1013元，並以證人杜建達針對警卷第503、504、506頁所附之帳務後台管理畫面之說明為據。經查，原審據以認定立誠公司經手之款項為6740萬1013元，係以立誠公司平台代收總額報表為據（偵卷第564頁、偵17901號卷第202頁）。而證人杜建達於本院證稱：上開畫面是我所指的網站維護頁面，是客戶透過我們的機制去產生虛擬帳號。有寫「付款方式」，在下方有4個欄位，「全部」、「已付款」、「未付款」、「已過期」，全部是指全部的加總，包含沒有成功或成功的，如點選「已付款」就會單純只加已付款等語（本院卷一第394至395頁）。然被告陳鴻國於警詢時即供稱：（問：警方提示你所經營第三方支付平臺「fupay.go-free.tw」，帳號user1係於2018年3月26日11時32分時所建立，介面顯示「交易金額00000000-手續費63385-平台手續費0000000=實際金額00000000」，你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問：上列數據各是何意義？）交易金額00000000是指有取號的總額，手續費63385是指超商的手續費，平台手續費0000000應該是我們平台代收的手續費，實際金額00000000就是客戶的款項等語（警卷第30頁）；另被告魏豐城於警詢時亦供稱：帳號user1查詢介面顯示「交易金額00000000-手續費63385-平台手續費0000000=實際金額00000000」，係指何意？）「交易金額00000000」是指匯進來款項的總額，「手續費63385」是指超商代收另外要給超商的手續費，「平台手續費0000000」是指我們公司收取的手續費，「實際金額00000000」是指要給店家總數是多少錢等語（警卷第48頁），已分別表示對此部分之金額沒有意見，且說明各該款項所表示之意義。而證人杜建達於本院已證稱，FUPAY是之前有一個同事已經先做好了，後來他離職，我就接手去幫他維護，所以這個第三方支付平台不是我設計的，而客戶的錢進來這個平台之後，之後錢怎麼付給賣方，程式沒有辦法這樣子去匯錢，這個是營運方他們會去自己決定看怎麼把錢給客戶等語，即其亦僅負責系統程式之維護事宜，該系統程式

並非由其所設計，且依「立誠電腦資訊公司」平台代收總額報表所顯示之頁面（警卷第564頁、偵17901號卷第202頁），顯示之「目前狀態」欄均載明繳費成功，並無如警卷第503、504頁帳務後台管理畫面所顯示「目前狀態」欄除繳費成功外，另有尚未付款等之記載，似亦有不同。而依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星展銀行）函覆本院稱：立誠公司合計申請四組虛擬帳號96563、96564、96565、96566，啟用時間分別為107年7月5日、107年7月5日、107年7月5日、107年2月23日，合計匯入金額為新台幣5521萬5828元，其中以96566開頭虛擬帳號合計金額為162萬4110元，有該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11年1月26日星展帳發（明）字第10號函及所附資料明細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627頁）。是依罪疑惟有利被告原則，本院認立誠公司經手之款項為5521萬5828元。至於辯護人所稱，本案委託代收款項之時間係「107年5月3日」，斯時立誠公司僅提供開頭為「96566」之虛擬帳號給林國銓等人使用，而其後再開立之三組虛擬帳號與本案無關等語（本院卷一第485頁），惟此先前均未據被告等人提出，且該其他三組虛擬帳戶啟用時間亦均在立誠公司受林國銓等人委託期間（即107年5月3日至108年3月28日立誠公司被查獲時間表），何況立誠公司退款方式，係由被告魏豐城不定期以每次交付現金40萬元至70萬元不等之方式當面轉交給同案被告洪新凱，另有被告張名瑩依指示匯款給賭客等，其金額應不僅僅162萬4110元，且若果真依辯護人所述，立誠公司於將近上開9、10個月期間受委託期間只經手96566號虛擬帳戶之162萬4110元，則其代收代付費用僅3萬2482元（計算式：162萬4110元X2%=32482），而魏豐城可得之報酬更僅有32元（即3萬2482X1‰=32.482），其不合理可見一般。從而被告陳鴻國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自無足採。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被告陳鴻國等3人雖均能預見所提供之服務方式有可能係經營非法網路賭博而欲透過上開收受、支付方式用來掩飾不法賭博金流，對方領取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藉此躲避警方追查，而渠等均係具有一定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之人，猶仍為獲取一定之報酬而率爾為上開服務，且若果真如此，亦不違背渠等本意，仍容任此結果之發生，可見被告陳鴻國等3人對於客戶方以此方式雖非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然對此項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等本意，是依卷內事證，雖無證據證明被告陳鴻國3人事前確已知悉王國銓一方係從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惟仍無解於被告陳鴻國等3人有為本案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共同實施犯罪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

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陳鴻國等3人既可得知悉本案賭博機房欲透過第三方支付之合法外觀來掩飾不法賭博金流，竟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同意提供本案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務，讓本案賭博機房使用該平台之帳號「User1」向不特定賭客收取賭金，以從所代收之賭金中抽取百分之二之金額作為報酬，且推由被告張名瑩負責從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將刻意存入之現金轉匯至賭客指定之金融帳戶，以及由被告魏豐城以交付現金方式移轉賭金給同案被告洪新凱，自係與本案賭博機房成員互相利用彼此所實際負責之經營非法網路賭博、處置及層層移轉不法所得賭金等行為，以達從賭金中獲取利益之共同犯罪目的，而與本案賭博機房成員具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揆諸前揭判決要旨，被告陳鴻國等3人自均應對該等犯行共同負責。

四、綜上所述，被告魏豐城、張名瑩於本院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陳鴻國上開所辯，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鴻國等3人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五、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鴻國等3人應適用之刑法第268條規定，在本案行為後，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然此次修正，僅係將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陳鴻國等3人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已難依循過往實務認僅係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而應認屬同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案賭博機房透過本案第三方支付平台向不特定賭客收取之賭金，於匯入立誠公司向星展銀行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後，既係先經提領成現金，由被告陳鴻國指示被告魏豐城、張名瑩將部分現金存入張名瑩之國泰世華帳戶，再推由被告張名瑩從其國泰世華帳戶轉匯款項至賭客指定之金融帳戶，且就扣除報酬、上開轉匯給賭客之款項後剩餘之現金，推由被告魏豐城不定期以現金40萬至70萬元交付方式交給同案被告洪新凱，是被告陳鴻國等3人與本案賭博機房成員間，顯具以前開移轉款項至其他金融帳戶進行轉匯、層層遞轉現金等、方式，掩飾及隱匿本案非法經營賭博網站所得賭金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主觀犯意聯絡，客觀上並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三)核被告陳鴻國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四)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鴻國等3人基於單一決意，自107年5月3日起至108年3月28日為警查獲止，夥同本案賭博機房之成員，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經營模式，數次提供本案賭博網站作為賭博場所，並聚集不特定賭客至本案賭博網站進行賭博，進而從不特定賭客所繳納之賭金中抽取報酬獲利，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可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合於學說上「集合犯」之性質，在刑法評價上，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

(五)又被告魏豐城數次以交付現金方式轉交賭金給同案被告洪新凱，及被告魏豐城、張名瑩數次將現金存入張名瑩之國泰世華帳戶，而由被告張名瑩數次依指示轉匯賭金給不特定賭客之洗錢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堪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較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而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六)被告陳鴻國等3人就上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及一般洗錢罪等犯行，與同案被告林國銓等本案賭博機房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七)被告陳鴻國等3人所為犯行，雖客觀上可區分成提供本案賭博網站聚眾賭博，及存入後轉匯、當面交付賭金以掩飾、藏匿不法資金等行為，然考量被告陳鴻國等3人實施該等行為，均係為達成從不特定賭客所繳納之賭金中抽取報酬利潤之目的，堪認被告陳鴻國等3人均係基於同一意思決定而為該等行為，且該等行為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亦無明顯區隔，依一般社會通念，應整體評價為法律概念之同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本案被告陳鴻國等3人均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一般洗錢罪處斷。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鴻國等3人所為上開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均亦涉有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罪嫌等語。

二、查被告等人行為後，刑法第266條增訂第2項，並經總統於111年1月12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1931號令公布，於同年月14日施行。而刑法第266條增訂第2項之規定為：「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此為被告等人於行為時所無，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人，從而被告等人自無適用上開新修正規定之餘地，此合先敘明。

三、按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所定之賭博行為，則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又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所謂「公眾得出入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是網際網路通訊賭博行為，於刑法第266條增訂第2項之前，究應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抑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處罰，則以個案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要件而定。於電腦網路賭博而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與電腦連線上線至該網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對於其他人而言，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常情況下，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惟如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之要件，

則依該法予以處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賭博機房之經營方式，乃係透過網路粉絲團招攬不特定賭客加入本案賭博網站註冊帳號，由不特定賭客使用以所繳納賭金兌換之虛擬點數進行網路賭博遊戲，則各不特定賭客與本案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之行為，是否均具有相當程度之封閉性、隱私性而非他人可得知悉，顯有合理之可疑，卷內復無事證可證各不特定賭客係透過其他使用者得以觀看、共見共聞之聊天室、群組或論壇等形式與本案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是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尚難率認已該當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要件，自未能使本院就被告3人涉有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罪嫌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此部分本均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經本院論罪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3人均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㈠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魏豐城、張名瑩2人於本院坦承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此為原審於判決時所未及審酌。㈡原審認被告3人均「明知」林國銓一方係經營非法網路賭博而欲透過第三方支付方式來掩飾不法賭博金流，而仍同意以此方式為林國銓一方洗錢（參原審判決書第2頁第15行以下）之直接故意，惟依上開說明，本案僅得認定被告3人係基於未必故意而為，是原審此部分所認亦有違誤。㈢立誠公司經手洗錢之金額，本院依罪疑惟有利被告原則，認係5521萬5828元，與原審之認定稍有不同。被告陳鴻國上訴及被告魏豐城、張名瑩原所提上訴意旨，均以否認犯行，指摘原審認事用法不當，雖均無理由，惟被告陳鴻國另以其無對本案犯行直接故意，及被告魏豐城、張名瑩之後改以坦承犯行，並以原審有上開㈠所示之理由而指摘原

判決不當，則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㈡㈢所示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均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陳鴻國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魏豐城、張名瑩2人則迄本院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陳鴻國等3人均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竟架設本案第三方支付平台，用以收受不特定賭客所繳納之賭金，並於提領該等賭金後，由被告張名瑩將刻意存入之賭金轉匯給不特定賭客，以及被告魏豐城當面交付結算賭金給同案被告洪新凱，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賭金之去向、所在，藉此從不法所得賭金中抽取報酬利潤，惟考量被告魏豐城、張名瑩2人均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其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尚佳，及被告陳鴻國等3人於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以及被告陳鴻國自述博士之智識程度、已婚、經營立誠公司、與太太、小孩同住、家庭經濟普通之生活狀況；被告魏豐城自述碩士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銷售環境工程物品等工作、與父母同住、家庭經濟普通之生活狀況；被告張名瑩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網拍工作、與父親同住、家庭經濟普通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四第15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魏豐城、張名瑩2人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均已坦承犯行，被告魏豐城另供稱：伊目前有正當工作，擔任資訊工程師，患有兩側股骨頭缺血性壞死，不良於行，日常生活須依賴助行器始能慢行，願繳回犯罪所得等語，並提出在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附卷供參（本院卷一第183、185頁），另被告張名瑩亦提出悔過書及其現經營網路購物之頁面供參（本院卷一第605至611頁），而均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核被告魏豐城、張名瑩2人經此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2人所宣告之

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因其2人於先前均否認犯行，故就被告魏豐城部分諭知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張名瑩部分則諭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用啟自新。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沒收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三方支付網路平台下載資料、第三方支付合約書，核均屬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且該等物品皆係由被告陳鴻國所管領乙情，業據被告陳鴻國於原審審理中供陳在卷（原審卷四第139頁），衡諸該等物品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卷內尚無事證可認被告魏豐城、張名瑩就該等物品具有共同處分權等節，揆諸上開判決要旨，爰僅於被告陳鴻國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該等物品。至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因無證據可認係被告陳鴻國等3人所有用以犯本案之物或被告陳鴻國等3人之本案犯罪所得，且業經原審法院於同案被告林國銓等人之判決中為沒收與否之說明及諭知，爰不於本件判決就該部分扣案物贅予說明是否予以沒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有關經手本案賭博機房之賭金等相關事項所獲取之報酬，被告陳鴻國於原審審理中供稱：立誠公司係從經手本案賭博機房之金額中抽取百分之二作為報酬等語（原審卷三第182頁）；被告魏豐城於原審審理中供稱：立誠公司從本案賭博機房之金額中抽取百分之二作為報酬後，我再從立誠公司所得報酬中抽取千分之一作為自身報酬等語（原審卷四第154頁）；被告張名瑩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從事本案行為之期間，陳鴻國本來有說要每個月給我1、2萬元，但陳鴻國迄今都沒有給我錢等語（原審卷四第156至157頁），被告陳鴻國於原審亦供稱：我跟她（指張名瑩）說一個月可以有1、2萬元報酬，但是我還沒有跟她結算，她大概做了3個月，打算要結算給的時候就被查獲了等語（原審卷三第183頁）。是就本案共同犯行之犯罪所得，堪認被告陳鴻國、魏豐城與本案賭博機房成員間已分配明確，應各依其等之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張名瑩既否認其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分得報酬，卷內復無事證可認本案被告張名瑩確有獲取犯罪所得或就被告陳鴻國、魏豐城之本案分得報酬部分有共同處分權，自無從對被告張名瑩宣告沒收本案犯罪所得。

2.又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查，被告陳鴻國係立誠公司負責人，而被告魏豐城係以立誠公司名義與林國銓之一方簽訂契約，所取得之報酬屬立誠公司所有，從而

被告為立誠公司實行違法行為，立誠公司因而取得之報酬，亦應諭知沒收。而就立誠公司經手本案賭博機房之賭金數額，為5521萬5828元，已詳如前述，故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為基準來計算立誠公司及被告魏豐城之實際分得報酬，即立誠公司獲取之報酬為110萬4316元，而被告魏豐城獲取之報酬為1104元。

3.綜上，因立誠公司係從經手本案賭博機房之賭金數額中收取110萬4316元作為以手續費為名之報酬，故被告魏豐城從事本案犯行所實際分得之報酬，當為該手續費數額之千分之一即1,104元，而扣除被告魏豐城所實際分得報酬後之剩餘數額110萬3212元，則為立誠公司因本案犯行所實際獲取之報酬，是上開立誠公司、被告魏豐城分別實際取得之本案報酬，既均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皆應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訟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隆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清　鈞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郭　瑞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賴　淵　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1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2	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	行動電話1 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6	現金330萬元
7	現金46萬元
8	現金60萬元
9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戶名：蔡沐良）帳號：000000000000號

10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8本（戶名：洪新凱）帳號：000000000000號
11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戶名：洪新凱）帳號：000000000000號
12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戶名：銓贏直撥娛樂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
13	台新銀行存摺1本（戶名：洪新凱）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4	台新銀行存摺1本（戶名：洪新凱）帳號：00000000000號
15	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2張
16	印章2顆
17	三信商業銀行存摺1本（戶名：曾美真）帳號：000000000000號
18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5張
19	中華電信電話月租費通知單1張
20	房屋契約書1本
21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號
22	電腦主機1臺
23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戶名：林瑞育）帳號：000000000000號
24	中華郵政存摺1本（戶名：林瑞育）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5	寬頻繳費單1張
26	筆記本4本
27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

	I：000000000000000
28	電腦主機1臺
29	筆記本1本
30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31	電腦主機1臺（含滑鼠及鍵盤）
32	螢幕1臺
33	YAMA電腦主機1臺（含鍵盤、滑鼠）
34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
35	硬碟1個
36	螢幕1臺
37	電腦主機1組（含鍵盤、滑鼠）
38	OPPO廠牌行動電話2支
39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
40	螢幕1臺
41	電腦主機1組（含鍵盤、滑鼠）
42	螢幕1臺
43	筆記本2本
44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
45	便條紙6張
46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
47	電腦主機1組（含鍵盤、滑鼠、電源線）
48	PHILIPS廠牌螢幕1臺
49	筆記本1本
50	電腦主機1組（含滑鼠、鍵盤）
51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

52	電腦螢幕1臺
53	VISION廠牌電腦主機1組（含鍵盤、滑鼠）
54	三星廠牌電腦螢幕1臺
55	OPPO廠牌行動電話8支
56	筆記型電腦1臺
57	打卡機1臺
58	員工打卡紙14張
59	點鈔機1臺
60	筆記本1本
61	ZTE廠牌行動電話1支
62	員工守則3張
63	公司記事白板
64	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1臺
65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
66	MAVOLY廠牌電腦主機1臺（含滑鼠、鍵盤）
67	華為廠牌行動電話1支
68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
69	AOC廠牌螢幕1臺
70	電腦主機1臺（含滑鼠、鍵盤）
71	螢幕2臺
72	行動電話1支
73	電腦主機1組（含滑鼠、鍵盤）
74	螢幕2臺
75	電腦主機1組（含滑鼠、鍵盤）
76	螢幕1臺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1	本案第三方支付平台之後端下載資料1份
2	第三方支付合約書1份